

金融企业会计与审计实务

主编 侯金印
李 章
钱金良

中国金融出版社

PDG

金融企业会计与 审计实务

主编 侯金印 李 章 钱金良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杨慎容
周战地

金融企业会计与审计实务

主编 侯金印 李 章 钱金良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 4225 厂 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15.5 印张 335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一版 199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049-1148-8/F738 定价：12.00 元

主编:侯金印 李 章 钱金良

副主编(排序不分先后):

王雪蓉 郑亮远 余超英 郭功琛
徐建樑 马桂英

编委(排序不分先后):

李三喜 魏志城 苟三云 唐 雄
林 鸿 许建东 张怡君 张京娜

编写人员(排序不分先后):

李 章 魏志城 林 鸿 徐际国
王平原 潘鲁灵 陈鹤儒 尚姝慧
段作民 马鸿杰 赵新程 古丹红
李天况 成维德 谷 昱 卢 松

序 言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国家对传统的财会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从今年七月一日起,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正式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作为“两则”下面的一个配套制度也于今年七月一日起开始执行。这次改革,是我国财会制度模式的重大转变,它必将对我国的会计及审计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对所有从事金融业务和审计稽核的人员来说,更新观念,更新知识,是当前最为紧迫的任务。为使广大财会和审计稽核人员迅速掌握金融企业新的会计核算和审计方法,我们组织有关银行和审计部门长期从事银行会计、审计理论与实践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金融企业会计与审计实务》一书。

本书依据新的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系统介绍了金融企业(包括金融性公司)基本业务的核算方法和审计要点,对有关业务核算的难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对新旧财会制度做了比较分析。

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通过典型实例进行论述,集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于一体,普遍适用于从事金融工作的财会和审计人员,对财会、审计理论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也可作为职业培训以及财经类大专院校师生的参考资料。

在本书的整个编写、出版、发行工作中,得到了中国金融出版社、北京海淀金融文化书店、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稽核审计部及其他银行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与审计监督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一般规定	(24)
第二章 现金资产	(36)
第一节 现金资产概述	(36)
第二节 现金资产的核算	(38)
第三节 现金资产的审查	(43)
第三章 存款	(61)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61)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65)
第三节 存款业务的审查	(75)
第四章 贷款	(92)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92)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94)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审查	(112)
第五章 投资	(127)
第一节 投资业务概述	(127)
第二节 投资业务的核算	(130)
第三节 投资业务的审查	(148)
第六章 证券	(153)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153)
第二节 证券业务的核算	(160)

第三节	证券业务的审查·····	(185)
第七章	信 托·····	(189)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197)
第三节	信托业务的审查·····	(203)
第八章	租 赁·····	(210)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10)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219)
第三节	租赁业务的审查·····	(226)
第九章	外币业务·····	(232)
第一节	外币业务概述·····	(232)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核算·····	(233)
第三节	外币业务的审查·····	(258)
第十章	固定资产·····	(26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6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6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审查·····	(277)
第十一章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	(286)
第一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概述·····	(286)
第二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291)
第三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审查·····	(295)
第十二章	流动负债·····	(304)
第一节	流动负债概述·····	(304)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308)
第三节	流动负债的审查·····	(320)
第十三章	长期负债·····	(322)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322)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326)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审查·····	(347)
第十四章	所有者权益·····	(35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53)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57)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的审查·····	(372)
第十五章	损 益·····	(378)
第一节	损益概述·····	(378)
第二节	损益的核算·····	(380)
第三节	损益的审查·····	(391)
第十六章	会计报表·····	(404)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404)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412)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	(429)
附录:		
一、企业财务通则	·····	(439)
二、企业会计准则	·····	(448)
三、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	(45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与审计监督

一、改革开放以来,金融企业财会制度改革的回顾

建国以来,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金融管理体制经历了一个曲折反复的发展过程,与之相适应,财务会计制度也进行了许多重要的改革。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企业化改革的不断深入发展,金融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步建立了企业化管理的财务会计体系,先后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办法,改革了财务体制和利润分配体制,为金融企业真正走向市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一)财会制度改革的背景和前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基本上是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下进行的。在计划经济体制的模式下,金融企业的机构设置单一,全国只有一家中国人民银行,财会制度基本上是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

在这种体制下,银行系统的全部费用划分为三部分进行管理和核算。即:一是各地分支行的管理费用列入地方财政的行政经费预算;二是基层办事处、营业所、储蓄所的费用和全

行的业务费用,则由财政部核批费用计划,层层下达分配,费用计划的突破,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对这一部分费用的管理,虽然可以从银行当年的收入中抵支,但实际上还是按照行政的办法来管理的;三是对于银行系统的基本建设,按隶属关系由各级政府负责管理。基建投资计划由各级政府在基本建设计划指标内控制,基建资金由各级财政拨款解决。银行系统的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和零星土建工程,单项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都作为基本建设投资,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单项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以及县支行以下的库房建设均按照审批程序上报,由总行在财政部核定的专项费用计划指标范围内统筹安排。在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下,银行系统实现的利润由总行汇总后,统一与财政部清算,财政部根据财政收支的情况,实际上将大部分利润留作信贷基金,增加银行的营运资金来源。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金融体制的改革成了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中国银行的分设,工商银行的成立和中央银行的独立,我国以中央银行领导,专业银行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新型金融组织体系开始形成,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企业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国务院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由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开始步入企业化的管理,这一进程客观上要求建立新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财会制度改革的内容和成就

费用管理是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也是影响企业成本的一个重要因素。金融企业财务体制改革从费

用管理办法的改革着手,逐步建立了成本的概念和考核办法以及核算原则,与此同时,改革了管理体制,理顺国家同企业的分配关系,从而初步形成了适应金融企业经营管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十四年来改革的实践证明,金融企业财会制度的改革,促进了金融企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1. 改革费用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

(1) 费用管理办法的改革

金融企业费用管理办法的改革大致经历了计划额度管理、综合费用率管理、综合费用率指标包干管理试点三个阶段的发展过程。

1979年,随着中国人民银行的独立和实行高度集中的垂直领导,国家对银行系统财务管理进行了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行的行政经费不再由地方财政拨给,包括其所属单位在内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部改从业务收入或利润中抵支。银行系统的费用支出分为三部分,即个人部分、公用部分和专项费用,实行计划额度管理。同年,为了适应金融机构的设置和人员急剧增加的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银行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一部分改在业务收入内抵支,1983年银行系统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后,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改由业务发展基金中列支。

为了加强金融企业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从1986年起,财政部对国家银行的费用管理由原来的计划额度控制改为综合费用率管理。综合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支出、固定资产修理费支出(从1991年改为单项提取,不在综合费用中考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等。综合费用率就是综合费用同企业业务收入的比例,这一费用管理办法的实行,将企业费用开支的额度

同其业务收入联系起来,从而对调动金融企业努力增加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合费用率的实行,对金融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和完善企业化经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大力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压缩费用支出,探索财务管理改革的新路子,1991年财政部在部分省级金融企业中进行了综合费用率指标包干办法的试点工作。综合费用率指标包干办法,就是试点单位在财政部核定的系统综合费用率指标内,由各总行商财政部后,确定年度综合费用率指标。综合费用率核定后,实行“指标包干、超支自补、节余分成”的原则。即年终费用超支部分,由企业利润留成资金弥补,若费用指标结余,则按“二八”比例分成,上交中央财政20%,企业留用80%。对于企业留用的这部分资金,按规定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后,可用于营业用房建设,安全设施、电脑或运钞车更新,改善经营条件等,也可结转下年度使用。综合费用率指标包干试点的结果表明,这一办法对于遏制连年猛增的费用支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调动了企业大力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2) 建立、健全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和促进金融机构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需要,加快从行政事业单位向企业的转变进程,财政部在改革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企业的成本管理制度和费用管理制度。

1986年,财政部颁发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成本细则》)。它是我国金融保险企业实行成本管理的第一个规范化制度,明确了金融企业作为企业经

营的成本范围和项目。成本管理的实施,推动了金融企业的企业化步伐。1990年,财政部修订颁发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成本办法》)。《成本办法》在《成本细则》的基础上,根据金融保险企业经营发展的新情况,完善了对综合费用、固定资产修理费、业务宣传费等成本项目的管理。建立金融企业成本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是:第一,明确了金融企业的成本概念。长期以来,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只是一种费用指标的管理,将费用划分为个人经费、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没有成本的概念和考核办法。《成本办法》的制定,明确了金融企业在组织资金和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业务支出即构成了其成本支出。它主要包括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的利息、手续费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修理费,以及业务及管理费等。第二,制定了金融企业的成本核算原则。为了正确计算成本和经营成果,从我国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成本办法》规定了成本的核算原则。即除按规定补提的定期储蓄存款应付未付利息、保值贴息、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以及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等,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核算外,其他支出均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进行成本核算的同时,要划清本期成本与下期成本、成本与营业外支出的界限等。第三,建立成本考核制度。《成本办法》规定,对金融企业实际成本降低率和综合费用降低率两项指标进行考核,同时对原综合费用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作部分调整,将固定资产修理费从综合费用中单列出来,改计划管理为按固定资产原值的4%比例提取,业务收入中剔除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第四,照顾金融企业的行业特点,《成本办法》对一些达到固定资产标准,金融业务经常使用的物品允许按低值易耗品列支

管理。如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下的保险柜、点钞机、钞票鉴别器等。对于基层网点为安全防范购置枪支、弹药等的支出可从业务及管理费用中列支。

为了促进金融企业公平竞争,克服经营中支付费率标准差别悬殊的不正常现象,财政部在建立成本制度的基础上,对综合费用中重要的费用支出又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比如,统一银行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办法。近年来,银行代办储蓄业务发展很快,但由于没有统一的手续费支付标准,银行间相互攀比抬价,导致委托代办手续费支出的增长幅度大大高于储蓄存款余额的增长幅度,针对这种情况,财政部规定了支付委托代办储蓄业务手续费的范围、标准以及用途,代办费由各总行按代办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的 1.2% 以内控制。

(3) 制定银行贷款呆帐准备金暂行规定

贷款呆帐准备金是一种补偿性的专项基金,它是用来弥补银行不可抗拒等特定因素造成贷款损失的资金来源。为了保证国家信贷资金完整,1988 年,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明确呆帐的范围是:①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进行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②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失踪或死亡,以其财产或遗产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③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以保险赔款清偿后,未能还清的贷款;④经国务院批准核销的逾期贷款。贷款呆帐准备金按各类贷款年初余额的一定比例分别按人民币计算提取,同时也明确了总行、省分行及地(市)级银行对呆帐损失核销的权限和程序。

(4)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管理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持有《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的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等的金融机构。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诞生了一批非银行的金融企业,为了促进其健康发展,国家及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这一制度明确了非银行金融企业的资本金来源渠道,同时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认真执行国家信贷、利率政策和费用开支标准,及时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开源节流,增加企业各项收入。非银行金融机构按其体制和财务隶属关系的不同,其利润分配按不同办法进行。

2. 改革财务体制,理顺分配关系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为了适应和促进金融保险企业从行政事业单位向企业财务管理的发展,国家适时决定由中央财政直接管理金融企业的财务工作,同时对金融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改革,先后试行了企业基金、利润分成、利改税、承包经营试点等多种形式的分配制度。

(1)银行集中管理,实行企业基金制度

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从财政部分设出来,成为国务院部级单位,恢复了业务上系统垂直领导。1979年,随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的相继恢复,为加强金融工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国家决定银行系统编制、劳动工资由地方管理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统负盈亏,集中与中央财政结算。金融系统实现的利润,除定额上交中央财政约50%外,其余转增银行信贷基金。

根据企业化管理的需要,1979年金融系统实行了提取企业基金的制度。即在考核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凡全面完成分行

批准的资金运用、利润、费用开支、工作质量、工作效率等五项年度计划指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提取企业基金。没有全面完成计划指标的,相应少提企业基金。企业基金的提取从利润中抵留,主要用于职工福利和奖励支出。

(2)中央财政直接管理各金融企业财务,实行利润分成制度和“利改税”。

1983 年,随着中央银行的成立,专业银行改革的进程加快,国家决定,各专业银行的财务工作从 1984 年以后改由中央财政直接管理。

为了加快金融企业的发展,1983 年 4 月,国家决定对银行系统(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实行全额利润留成的办法。即以交纳工商税后的利润为基数,核定留成比例为 7%,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计提。各行的留成比例再由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决定。中央银行成立后,由于各银行直接在中央财政立户管理,各行的留成比例则由财政部直接核定。金融企业的留成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建立三项基金,即业务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在对金融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后,国家对银行又实行了“利改税”办法。即对银行系统实现的利润总额,先提取 7% 的利润留成,再扣除专项上交能源交通基金后,按 55% 税率交所得税,上交 7% 的利润(后改为调节税),其余 38% 部分转作信贷基金。中央银行成立后,除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和交通银行利润分配略有不同外,其余各行均按此办法执行。

(3)农行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 年至 1990 年,国家选择了中国农业银行试行财务